关于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A级、B级份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6月20日(星期六)至6月22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6月23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15年6月18日暂停本基金A级、B级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货币A	长城货币B	长城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0003	200103	0008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6月19日起本基金A级、B级份额将恢复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并继续执行暂停申购业务前的申购限额(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A级、B级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E级份额的申购业务以及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端午节假期带来不便。若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久鑫保本
基金主代码	0006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自2015年3月13日起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1)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含)-300万元	0.8%
300万元(含)-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24%
100万元(含)-300万元	0.16%
300万元(含)-500万元	0.08%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归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所有,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该限制。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	1.5%
2年(含)-3年	1.0%
3年(含)以上	0

注:上表中的"年"指365个自然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的25%计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元,转出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补差费率为1.2%,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为:

转出金额=100,000×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0

转入总金额=100,000-0=100,0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100,000-100,000/(1+1.2%)=1,185.77元

转入净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转入份额=98,814.23/1.150=85,925.41份

基金转换费=0+1,185.77=1,185.77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份额85,925.41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景气行业龙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后续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告所指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与扣款金额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投资金额,该金额不受前述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但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2、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场外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泉州银行、光大证券、大同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广发证券、申万宏源证券、西南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中航证券、国都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融证券、国信证券、华西证券、中投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广州证券、长江证券、华宝证券、西部证券、国盛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浙江)、东兴证券、招商证券、渤海证券、世纪证券、兴业证券、海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其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人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2、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6月15日,保本周期最长为3年,即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晚于2018年6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18%,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目标收益率,则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将提前到期。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后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以及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具体保本条款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过渡期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提前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的规定,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和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日之间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6月12日。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12日为折算日,本基金对在折算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包括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以折算日的基金估值为基础,在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5年6月12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24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1:1.22422472。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由2,968,475,505.80份调整为3,634,081,122.96份,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2015年6月15日,保本周期最长为3年,即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不晚于2018年6月15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目标收益率为18%,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如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连续15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该目标收益率,则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将提前到期。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5-02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5年6月19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3	浙江东日	2015/6/12

二、取消原因

根据温州市国资委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对所涉及的议案进行修订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变,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46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号),并于2015年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披露了进展公告(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2015-042、2015-043);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组织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论证。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编号:临2015-059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6号),该批文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的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核准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7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11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2015-078号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079号公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设立全资子公司——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金服"),作为公司拓展金融板块的投资管理旗舰平台。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须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誉衡金服的设立及正式运营需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有直接贡献。提请投资者阅读公告"三、(三)存在的风险"部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增强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影响力,营造健康的产业链生态,同时提高资金运用效益、降低资金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誉衡金服作为公司拓展金融板块的投资管理旗舰平台,将拓展包括互联网金融、基金、商业保理、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第三方支付平台等领域的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名称: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定为准);

(二)拟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人民币设立标的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四)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报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其他无需经审批的一起合法项目。(暂定名,以工商名称核定为准)

以上基本情况待相关工商部门核准后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拟通过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资金优势和队伍优势,针对医药行业产业链各个环节设立互联网金融平台,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此外,公司尝试通过构建多牌照、多功能的金融平台,突破传统医药行业的限制,从产业的高度、以更开阔的视角去整合医药行业,探索公司发展新途径。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医药行业经营多年,对医药产业链有深刻认知,通过设立誉衡金服为公司的上下游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有利于提升供应商、代理商、分销商的财务能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进而间接推动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誉衡金服可以作为公司整合产业链的抓手。公司将通过誉衡金服的多种金融业务形式,对产业链各主体提供深度定制的金融产品,增强产业吸附力,为公司未来在产业内做横向和纵向的整合创造机会和条件。

誉衡金服可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规模,通过跨界融合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存在的风险

1、管理风险

誉衡金服成立后,将逐步拓展互联网金融、基金、商业保理、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第三方支付平台等发展速度较快、与公司现有业务差别较大的新领域,在跨行业管理、内部控制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将存在一定的难度,对经营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建立一体化的风控体系,最大程度规避管理风险。

2、金融风险

金融服务公司普遍面临着客户违约或资信下降等导致的信用风险、利率变化引发的收益不确定等市场风险、经营决策失误等造成的操作风险等,且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风险也可能扩大。

为此,公司将对产业链条的客户资源、客户资质进行集约化管理,详实分析逐笔业务,从金额、周期、第三方担保等多层面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降低企业的信用违约风险。同时,将完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决策机制,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力度,确保公司金融服务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实施。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金所")。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须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互联网金融平台誉金所的设立、上线及正式运营需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有直接贡献。

4、设立互联网金融公司存在政策、运营、信息系统技术等风险,提请投资者阅读公告"三、(三)存在的风险"部分,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金融业务发展,抓住互联网金融产业蓬勃发展的机遇,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互联网金融全资子公司——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誉金所是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结合互联网金融开展业务创新的核心平台,将专注于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企业投资业务。(关于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2015-078号公告《关于设立誉衡前海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公司名称:誉金所(深圳)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拟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10,000万人民币,公司全额出资;

(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四)拟从事的主营业务: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报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

以上基本情况待相关工商部门核准后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目的

誉金所是公司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首次尝试,是对现有制药业务板块的延伸,是公司"互联网+"战略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誉金所是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核心平台之一,将通过借助先进的互联网技术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定制金融产品,更好地满足产业链上的金融需求,实现传统医药业务与金融的结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互联网金融平台作为切入点,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客户对公司的黏性,整合医药行业的产业链资源。长期来看,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规模,通过跨界融合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存在的风险

誉金所设立后,将面临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及特定投资项目等各种风险,公司将建立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最大限度的避免如下风险。

1、政策风险

互联网金融行业是近年来的新兴行业,目前的行业标准和监管法规不是很明确,运营模式尚未完全定型,未来被纳入到行政监管范围后将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公司会密切关注政策发展动态并据此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2、运营风险

公司将审慎筛选项目,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制度,细化多重严格项目审批流程,通过担保机构提供担保代偿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公司将做好头寸管理,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确保流动性安全,降低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对借款人及项目信息进行详细的风险揭示,并完善损失回顾机制:一旦发生损失,及时进行解决处理,并对问题进行排查、总结。

3、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公司将设立专门岗位、由专人负责系统的定期更新及维护以及内部+外部备份管理,并制定系统危机应急程序,加强应急管理,降低、避免信息系统技术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0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鲁比前列酮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3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5-068号公告《关于与Sucampo AG(苏坎波公司)签订<鲁比前列酮中国地区独家许可、开发、商业化及供货协议>的公告》。

2015年6月15日,公司收到苏坎波公司转来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公司与苏坎波公司签订协议所涉产品鲁比前列酮胶囊取得了临床批件。具体信息如下:

药品名称:鲁比前列酮胶囊(英文名:Lubiprostone Capsule);

批件号:2015L00941;

剂型:胶囊剂;

申请事项:进口药品;

规格:24@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公司将在批准之日起3年内按照国家临床试验的要求实施本项临床试验。鉴于临床试验的进度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8),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5年6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